

2015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：PR 桂经投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181
- 4、发行人：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七年期，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 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
- 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5.60%
- 8、计息期间：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

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8年起至2022年每年的4月22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19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2日、2019年4月22日、2020年4月22日、2021年4月22日、2022年4月22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前次累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$

$$=60 \text{ 元}$$

4、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

住所：桂林市解放东路 21 号工会大厦 6 楼

联系人：王美君

联系电话：0773-2811452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仲佳骏

联系方式：010-66561566

3、托管人：

(1)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成相

联系人：骆晶、李振铎

联系电话：010-88170742、010-88170208

邮政编码：100030

(2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、王瑞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、021-38874800-826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

